

## 雙百萬運動漫畫徵選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

## 二、作品基本資料總表：

作品名稱	創作者 本名/筆名	出版發行規劃 (至少擇一)	預計出版發行/ 連載時間	頁數/回數	紙本印 刷冊數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	____年____月		

## 三、作品基本資料：

作品名稱	
作品之運動元素 及呈現方式	※提案應以「參與運動」為創作核心，範疇涵蓋亞運、奧運競技項目及全民參與類運動（如路跑等）等。請具體說明作品之運動元素及呈現方式。
漫畫家(本名/筆名)	
漫畫編劇(本名/筆名)	
漫畫編輯(本名/筆名)	
是否為改編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 <input type="checkbox"/> 改編（請檢附授權同意書）。改編自_____（作者名/作品類型，如動畫、電影、戲劇、遊戲、小說、真實運動員故事等/作品名稱）
創作理念	
完整故事大綱	
腳本	
角色設定	
至少60頁分鏡	
至少16頁漫畫完稿	
本次計畫作品規格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彩稿頁數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稿頁數_____頁 數位：

	<input type="checkbox"/> 條漫回數_____回、平均每回分鏡數_____格 <input type="checkbox"/> 翻頁漫畫頁數_____頁
預計發展集數	※請說明除本次徵件預計創作之集數外，該作品後續預計發展之集數。
已獲得或另行申請其他公、私單位獎補助（選填）	

#### 四、製作進度規劃：

全案執行期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期程

※請視需求自行增列

#### 五、出版行銷規劃：

項目	內容
紙本出版發行規劃	※如印刷量
紙本漫畫預計販售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通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通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數位漫畫預計連載平台	
行銷推廣規劃	※與相關運動團體合作辦理行銷及推廣活動規劃，如實體及線上通路推廣、網路社群宣傳、參加國內外展會、跨界合作或其他創意推廣方案。

#### 六、經費預估表：（請依實際需求編列）

預算科目	預算細目	單價(元)	數量/單位	小計(元)	計算方式及說明
前期開發	資料蒐集與田野調查				

	顧問費				
	授權費				
創作費	稿費(黑白)	元/頁	頁		
	稿費(彩色)	元/頁	頁		
	編劇費				
製作費	排版校對				
	印刷費	元/冊	冊		
行銷推廣費					
總計					
自籌經費：(新臺幣)_____ 元					
申請文化部及運動部獎勵經費：(新臺幣)_____ 元					

填表說明：文化部及運動部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勵金稅額等事宜。

## 七、預期效益：

(一) 量化效益 (如點擊率、下載次數、銷售量、取得 IP 授權延伸應用數、行銷推廣活動辦理次數、活動參與或觸及人次或其他)

項次	績效指標	效益	備註或說明
1			
2			

※請視需求自行增列。

(二)質化效益

--

八、外部合作單位：

公司名稱/ 姓名	擔任職位	合作意向說明	過往實績及經歷簡述 (過往作品、曾參與製作作品、 得獎經歷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註：請附合作意向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註：請附合作意向書)，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註：請附合作意向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註：請附合作意向書)，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請視需求自行延展、擴充、調整。

九、申請單位：

(一)基本資料

申請者	○○○公司
負責人	○○○
員工人數	○○人

資本額	新臺幣○○○○元
成立時間	民國○○年○月
公司簡介	(一) 成立緣起：○○○○○○○○○○○○○○○○○○○○ (二) 營業項目： 1、○○○○○○○ 2、○○○○○○○
註：請附公司登記立案證明文件及營運及財務狀況證明文件	

## (二)112-114年實績

製作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計畫或作品名稱： ○○○	實績簡要 說明	(一)計畫曾獲文化部、運動部或其他單位獎補助，獎補助單位名稱：_____；核定獎補助年份：_____。 (二)曾製作內容 (三)相關成果效益

## 十、工作團隊介紹 (含過往實績說明)

### (一)主要團隊成員

本名/筆名	擔任職位	合作意向說明	過往實績及經歷簡述 (如過往曾出版過漫畫創作，請附作品列表、作品說明及部分頁面)	與本次創作之運動主題相關性簡述 (如對該項運動之涉獵、興趣等說明)	國籍
	漫畫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註：請附合作意向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註：請附合作意向書)，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註：請附合作意向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註：請附合作意向書)，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本名/ 筆名	擔任職位	合作意向說明	過往實績及經歷簡述 (如過往曾出版過漫畫創作, 請附作品列表、作品說明及部分頁面)	與本次創作之運動主題相關性簡述 (如對該項運動之涉獵、興趣等說明)	國籍
	編劇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註: 請附合作意向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註: 請附合作意向書),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 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國

※

(1)請視需求自行延展、擴充、調整。

(2)至少應列出計畫主要人員。

(3)漫畫家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如非本國籍, 應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 或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者。

## (二)顧問團隊成員

姓名	合作意向說明	過往實績及經歷簡述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註: 請附合作意向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註: 請附合作意向書),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 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註: 請附合作意向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註: 請附合作意向書),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 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請視需求自行延展、擴充、調整。

## 切結書

本單位就申請「雙百萬運動漫畫徵選」所提出之計畫\_\_\_\_\_，茲切結如下：

- 一、計畫內容或類似計畫並未重複獲得文化部、運動部及附屬機關（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中央政府其他機關（構）之獎補助。
- 二、計畫內容所產出之漫畫作品內容為全新創作，未曾公開發表或出版發行。
- 三、計畫內容及產出物並未抄襲、剽竊、仿冒他人或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若涉及相關侵權行為，立書人願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文化部、運動部所發生之費用。文化部、運動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四、無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及資料提出申請、有違反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
- 五、獲得「雙百萬運動漫畫徵選」後，文化部得於每年度終了公告所提出之成果報告書中相關效益評估內容於文化部網站，運動部亦同。
- 六、計畫內容使用 AI（人工智慧）技術之情形說明如下（包含運用之 AI 技術及範圍，例如 AI 繪圖應用軟體指令內容等；若無，請填未使用）：

此致

文化部、運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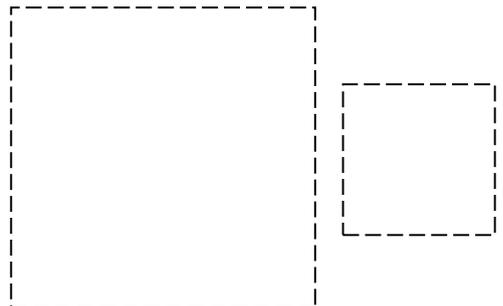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wo dashed-line boxes are provided for the applicant's signature and official stamp. The larger box on the left is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and the smaller box on the right is intended for the official stamp.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主要團隊成員皆須簽署)

- 一、茲授權文化部、運動部依為公務需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管理及處理立書人申請「雙百萬運動漫畫徵選」所提出之相關資料，文化部、運動部基於特定目的得儲存、建檔、轉介、運用及處理立書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特此同意。
- 二、如獲得獎勵時，文化部將公告相關資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運動部亦同。

此致

文化部、運動部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授權文化部、運動部蒐集使用個人資料說明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此向您說明文化部、運動部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一、蒐集之特定目的：辦理【雙百萬運動漫畫徵選】提案受理、通知與聯繫、評選、公告獲獎勵名單於文化部、運動部網站所需。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公司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帳戶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住址)等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3) 對象：文化部、運動部。
  -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文化部、運動部得撤銷或廢止獎勵資格或影響您獲得獎勵之資格。
- 六、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文化部、運動部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保密。